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
有關「欣曉計劃」意見書
2005年11月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七個民間團體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在 10 月 31 日立法會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」(下稱「綜援小組」)的會議上，社署及衛福局的官員提出一項執行綜援單親就業政策的新措施 - 「欣曉計劃」(看附件一：欣曉計劃詳細內容表)，我們對此措施十分保留，主要原因有四：

一) 加分指標要求千六薪金，違背當初純「鼓勵嘗試」的承諾

在社署有關機構承辦「欣曉計劃」的文件中¹，有關的成功指標指明若承辦機構能協助最少 60 參與者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酬工作，可額外多獲發 7.5 萬，若再能協助最少 48 名參與者找到不少於 32 小時而薪金粗少於\$1,600 的工作，而能連續受聘 3 個月，則可再多 7.5 萬。我們認為此建議實有「捩後門」之嫌，社署官員曾在 7 月份的綜援小組會議中向各議員及社會人士宣佈取消有關「薪金要求」的限制，但竟然在服務招標的條件中暗暗地重新再加上千六元的薪酬要求，以獎金來餌誘社福機構強迫單親家長達標，我們在此必須強烈譴責社署及衛福局違背當初承諾，以「霸王硬上弓」的手法強行推出已被否決的政策，我們認為這種出爾反爾的做法，簡直將立法會的決定置之不理，完全不尊重既定制機，也全心瞞騙受影響的綜援家長！

二) 月薪千六 五十元時薪 完全脫離市場現實

承上文，我們認為是項計劃的要求並不合乎市場現實，根本沒有考慮勞動市場上有否足夠及適合的工作，若要滿足社署要求家長找到每月 32 小時而有\$1,600 薪酬的工作 (即時薪起碼要達\$50)，差不多「家務助理」就是唯一的出路，但根據勞工處空缺排行榜的資料(11 月 11 日)，現時「家務助理」的空缺總數目只有 290，

¹ 根據社署文件<The 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s under the New Dawn Project (ND IEAPs) Important Notes to Applicant Organizations> 第 33 段成功指標部分

但現有求職者的數目已達 1,408 人，即是 5 個人爭一份工，競爭已是非常激烈！
再加上就算有空缺，也出現嚴重的地區錯配的情況，試問在這種「粥少僧多」的
市場情況下，單親家長以及家庭照顧者又怎可能找到合乎薪金要求的工作呢？強
行實施會否只給家長帶來一次又一次的失敗經驗，挫敗家長的信心？

三) 「借刀殺人」迫令社工變無良

鑑於以上，若承辦機構能完全達標便可額外有15萬獎金的關係，機構在執行計劃
時將無可避免地有「利益衝突」的嫌疑，我們十分擔心機構在協助單親家長就業
的同時，為求達到累進指標而圖取獎金，將不顧家長的實際家庭狀況，強迫家長
從事一些剝削性的工作，令家長墮入沒有基本(418)勞工保障的陷阱之中!而實際
也犧牲了單親家庭整體福祉!再者，社署將強制工作的責任推卸在機構社工身
上，使社工既要扮演同行者，亦要扮演「督導者」，角色衝突容易令社工與受助
人產生分化，簡接製造「無良社工」!

四) 搵工開支大 就業財務支援不足

如上文所言，鑑於市場適合單親的工作已求過於供，家長極有可能花掉大部分時
間也是在找工作，而找工作的開支龐大，單是車費也可能用上數百元，計上飯
錢、置裝等必須性開支，更是一筆極大數目，但現時綜援金並不包括以上提及找
工的各项開支，縱使在此計劃中有參與者可最多獲發\$500 貸款，但我們除了擔
心此數目根本不足夠實際需要的同時，在沒有額外收入而又要再次負債的情況
下，單親綜援家庭的經濟只會愈加拮据! 即使家長能大幸找到\$1,600 的工作，在
現行的入息豁免制度下，被社署扣除後的收入只剩下\$1,100，若抵銷了找工/開工
車費、飯錢、服裝等必須性開支，往往所剩無幾，並不能改善家長收入，更出現
「白做」的情況!

建議:

- 1) 應首先為 18,000 名家長進行「**家庭為本的深化個案評估**」，由社工根據各家
庭的不同情況評估 (並非由保障部職員負責)，而評估應包括以下 7 項原則：
 - (一) **辨別**出受助之單親家長所面對的**就業障礙**，並提早尋求處理方法；
 - (二) 於「**個人發展及就業計劃**」提倡個人計劃及目標訂定，單親家長可以
考慮參與「**兼職工作**」、「**義工服務**」、「**培訓**」，她們的「**精神健**
康」以及「**子女教養**」等亦受到重視。；

- (三) 容許個人決定如何在工作與家長對子女責任之間取得平衡；
- (四) 為已過渡至有酬勞動的個人提供持續性的支持；
- (五) 「個案經理」作為提供積極支持和同行者的角色；
- (六) 鼓勵單親家長在領取福利的同時，亦參與兼職工作，混合經濟來源；
- (七) 建立一個更能增強就業動力的「入息豁免制度」以鼓勵單親家長就業。

社工應根據以上7項給予評級，根據結果與家長商量配對服務或參與就業計劃，如：欣曉計畫等，個別單親家長提供度身訂造、循序漸進的就業計劃。而社署更應設立獨立於社署的「上訴委員會」，以保障單親人士的上訴權益。

- 二) 取消任何有關「薪金要求」的附帶條款，社署應遵行諾言，以鼓勵單親家長「嘗試」找尋工作，參與社會為最終目標，而不是只向錢看！
- 三) 為家長設立搵工津貼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運作，津貼宜包括：外出用膳費、車費以及置裝費等
- 四) 取消任何強制及懲罰性操施(包括扣減綜援金\$200的建議)，應以鼓勵及自願性的方式進行，減少單親不必要的壓力！另應增設鼓勵措施(如：簡化入息豁免制度，在\$1,500之下的收入可獲全數豁免，以鼓勵家長積極就業！
- 五) 承認義工、培訓是「工作」，建議社署應擴大新政策中「工作」的定義，將義務工作、培訓等項目納入擬定的32小時工作中。所謂「義工」其實包括一些社區中心、非牟利機構、自助組織、學校家教會、社區小組會議等活動。

附件一：欣曉計劃內容表

| 內容/計劃 | 欣曉計劃 |
|------------|--|
| 對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 每月工作少於 32 小時人士 |
| 負責單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會福利機構 |
| 就業服務內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訓練及提升基本技能(如:社交技能) 求職技能，如見工面試 根據參加者的情況評估結果，以進行就業配對 就業後支援 其他支援(如: 互助小組) 就幼兒護理及課餘託管提供意見及輔導 |
| 配套支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保良局「攜手扶弱基金」撥出 1000 萬，單親若得社署轉介可申請此基金作交通費使用 就業支援如託管(1250)、幼兒護理的輔導 TAF 短暫經濟援助 – 上限\$500, 讓綜援參加者用以就業有關的開支 其他支援，如互助小組 |
| 時限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8 個月 |
| 豁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剛遇到家庭暴力、親屬身故、有殘疾子女的家長 |
| 撥款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獎卷基金 3000 萬 |
| 自願/強迫工作、懲罰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「沒有履行責任 :(如: 出席工作計劃面談或參加欣曉或 IEAP)」(文件第 12 段),會扣減綜援\$200 |
| 成功指標 | <p><u>最少指標: (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)</u></p> <p>一) 達到在 18 個月有不少於 200 人參與計劃 二) 而當中有最少 180 人可完成計劃內容 三) 能成功協助最少 80 人在 18 個月內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酬工作</p> <p><u>漸進(加分)指標: (Progressive Performance Standard)</u></p> <p>四) 最少協助 60 人可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 五) 而有最少 48 人可找到每月最少 32 小時的工作, <u>工資也不少於\$1,600</u>, 而該工作可維持最少 3 個月或以上</p> <p>若達到一至三, 只可有 60 萬 若達到一至四, 可除 60 萬外, 多有 7.5 萬 若達到一至五, 可除 60 萬外, 同時再多 15 萬</p> |